

附件 1：2021 年度包头市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公开披露表

填报单位名称（企业主管部门）：包头市国资委（签章）企业名称：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单位：万元

负责人 姓 名	任命机构	职 务	任职 起止 时间	2021 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											履职 待遇 （交通 补贴）
				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收入水平 （税前实际发放数额）					企业负责人年度福利性待遇收入水平 （养老、医疗保险只填单位缴存部分数额，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 只填单位缴存计入个人账户数额）						
				合计	基本 年薪	绩效 年薪	政府 津贴	其他 收入	合计	养老 保险	医疗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企业 年金	其他 收入	
张卫	包钢(集团) 公司党委	院长	2016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25.53	11.52	14.01			9.25	328	133	3	1.64		2.16
李文生	包钢(集团) 公司党委	副院长 （正处）	2017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22.48	10.37	12.11			9.25	328	133	3	1.64		2.16
吕宏伟	包钢(集团) 公司党委	副院长	2016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21.82	10.14	11.68			9.25	328	133	3	1.64		1.8

备注：本披露表由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批复的市直企业负责人薪酬实施方案有关数据填写；任命机构栏根据企业负责人任命情况按包头市委、市政府及部门（名称）进行填写；负责人姓名和职务栏按企业负责人排名顺序逐人填写；任职起止时间为组织任命到本企业现有职务的起止时间（如，2014 年 8 月—2017 年 12 月）；履职待遇栏的交通补贴，由已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并以现金形式发放公车补贴的企业填报。其他栏按照选项逐人逐项填写。

